

股票代號：5011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u>項目</u>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6
陸、臨時動議	7
柒、散會	7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公司債執行情形	11~13
附件四、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	14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17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8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 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9~29
附件八、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1~34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5~38
<u>附錄</u>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43
附錄二、公司章程	44~48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49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地點：高雄市橋頭區芋林路 29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之代理人

主席：董事長孫正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

4.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

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6.109 年度背書保證及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

7.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配合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及/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

以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進度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四)。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法令修改，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五)。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背書保證及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為 0 元。

2.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資金貸予他人餘額為新台幣 45,000 千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0 元。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 2.上項財務表冊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8~9、19~29 頁(附件一、七)。
- 3.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定 109 年度虧損彌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7,840,918 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 2.109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7,840,91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新台幣 518,656 元、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新台幣 8,752,777 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58,569,485 元，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擬以資本公積項下以發行溢價新台幣 58,569,485 元提撥彌補。
- 3.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4 頁(附件九)。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因應營運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 2.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十)。

第三案

案由：配合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及/或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持續推動集團整體發展，運用循環經濟積極佈局資源再生產業，為旗下子公司榮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福公司)之營運發展與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並吸引資源再生資源領域人才，規劃榮福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以及依相關法令規定須辦理股權分散暨不損及本公司原有股東權益等考量下，規劃榮福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對榮福控制力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對榮福公司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 50%)之情形下，於榮福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暨股權架構調整所需，如有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辦理釋股及/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榮福公司之部份股份：

(1)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榮福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榮福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榮福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其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榮福公司員工

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放棄認購榮福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榮福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榮福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榮福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榮福公司現增新股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榮福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2)處分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處分榮福公司股份之價格，將視該公司獲利情形及當時市場行情而定，且應不低於決議處分榮福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榮福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考量榮福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處分所持有榮福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該子公司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該子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榮福公司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2. 未來榮福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該子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以上辦理榮福之釋股及/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提請討論。

上各項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螺絲螺帽業在渡過 2019 年的景氣退縮時期之後，2020 年接單又因疫情干擾大受影響，讓業者苦不堪言。國內螺絲螺帽業因新冠肺炎影響，原本在 2020 年初出現一波急單效應，市況好像有些許熱絡，但是到 3 月中歐美疫情急速擴大且日趨嚴重，使得許多客戶訂單取消、延後出貨等狀況層出不窮，甚至海空運也幾乎停擺影響出貨，使得向來以外銷市場為主的螺絲螺帽業營運頓時急遽下滑。到下半年，主打宅經濟的自攻螺絲、木螺絲等開始出現大單，逆勢成長，但螺栓與鋼鐵螺絲帽前兩大出口品項出口仍處於衰退。

當中國螺絲因關稅難以出口美國後，中國螺絲廠轉向歐洲等美國以外市場低價搶單，到 2019 年第 3 季多數業者消化上半年積壓之訂單後，都有接不到訂單的窘境，而最主要的原因在於需求減緩。到 2020 年初疫情爆發後迅速擴大，全球經濟瞬間急凍，此時再多作為都起不到效益，只能盡力多接訂單，以[少輸為贏]的管理原則，保住基本接單量，以維持公司之基本營運。我們只能通過不斷減少每一個環節的支出，精算成本，以提高產品的價格競爭能力，以期儘快走過寒冬。

本公司在 2020 年深受疫情在全球反覆延燒、商業活動停滯及海運費飆漲、台幣強勢走升等等不利因素影響，螺絲本業表現遠不如預期，所幸子公司因不受疫情及台幣升值影響，獲利穩定成長，對久陽營運助益不少。本公司 2020 年營運重點：(一) 業務部門持續深耕客戶關係，積極爭取訂單。(二) 因應營運規模縮減，精簡人力，重新架構適當的組織結構。(三) 重新檢視接單、生產、出貨流程，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四) 集團內採聯合採購模式，包括線材、模具、機台維護零件等，降低成本。(五) 持續轉投資子公司。

(1) 損益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 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825,709	100.00	1,147,717	100.00	677,992	59.07
營業成本	1,765,003	96.67	1,102,019	96.02	662,984	60.16
營業毛利	60,706	3.33	45,698	3.98	15,008	32.84
營業費用	119,777	6.56	96,947	8.45	22,830	23.55
營業淨利(損)	-59,071	-3.24	-51,249	-4.47	-7,822	15.26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12,833	-0.70	12,402	1.08	-25,235	-203.48
稅前淨利(損)	-71,904	-3.94	-38,847	-3.38	-33,057	85.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658	0.31	9,015	0.79	-3,357	-37.24
稅後淨利(損)	-66,246	-3.63	-29,832	-2.60	-36,414	122.0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附註
資產報酬率	-3.04%	-1.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30%	-5.48%	
營業利益(損失)	-13.94%	11.11%	估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淨利	-16.97%	-9.44%	估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3.63%	-2.60%	
每股盈餘(元)	-1.66	-0.73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20年10月公布世界經濟展望秋季報告指出,在2018年後3季經濟急劇放緩後,全球經濟活動步伐仍顯疲弱。尤其是製造業動力大大減弱,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從未見過的水準。2021年1月公布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受到爆發新冠肺炎的衝擊,2020年全球經濟估計萎縮3.5%,較上次2020年10月報告預測大幅上修,主要是反映全球復甦動能比預期強勁。2020年第三季起國際鋼價大步走揚,在後疫情時代,防疫與拚經濟雙軌併行,歐美各經濟體經濟活動逐漸回溫,推動鋼鐵整體需求,2020年12月歐盟決定對大陸進口的扣件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調查產品包括汽車用螺絲、營建用小螺絲等,未來一旦對大陸課徵反傾銷稅,勢必帶來轉單效應,2021年對公司本業營運必然是充滿轉機的一年,不僅要轉虧為盈,還要重返成長的上行軌道,再造佳績。

2019年起,本公司開始布局再生能源與循環經濟業務,轉投資的產業分屬海陸運輸、回收物料、廢棄物處理業務、焚化爐代操業務等,子公司在2020年營運表現亮麗,本公司2021年初完成現金增資後,將持續投資子公司,協助子公司擴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能力。

2021年外在經濟環雖優於2020年,但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包括病毒變種、邊境管制開放時程等,只能靈活運用各種策略,接單、生產、出貨互相協調,提升營運績效。2021年將以有效率的接單及出貨,善用集團資源、降低成本及建構智慧化生製程、提升產品質為目標,擬定三大經營方針(一)開發扣件製程AIOT計畫,創新研發,技術紮根(二)配合集團聯合採購策略,多元化進貨管道,降低原料成本(三)重新檢視生產製程缺失,積極改善。2021年營運上將有三大亮點1. 高價原料庫存業已去化完畢,久陽已儲備了逾半年的低價原料,成本處於低點,有效擴大利差。2. 借力使力提升效益。集團資源整合,繼軋鋼集團內部加工後,將來有望實現原料(鋼胚)自體生產,進一步降低原料成本,提升盈利能力。3. 擴大產品品項。結合集團資源,利用集團內生產的不銹鋼原料,規劃量產高值化不銹鋼扣件。

經營團隊因應外界環境變化,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突破瓶頸與困境,重塑認真、專業、守紀律的企業文化,積極執行各項營業方針,期能展現經營績效,審慎樂觀地達成2021年目標。

董事長：孫正強



總經理：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榮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108 年度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執行進度報告

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可轉換	國內第 3 次無擔保可轉換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6 月 17 日	108 年 6 月 18 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註 3)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00,000,000 元	新台幣 200,000,000 元
利率	0%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1 年 6 月 18 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1 年 6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安泰銀行	無
受託人	新光銀行	新光銀行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發行轉換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02.27%，實質收益率 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7,200,000 元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一.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p>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執行收回請求，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p>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p>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附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p>	<p>新台幣 45,232,560 元</p> <p>依本公司所訂久陽二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p>	<p>新台幣 103,071,210 元</p> <p>依本公司所訂久陽三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p>

<p>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p>	<p>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不致產生重大影響。</p>	<p>同左</p>
--	--	-----------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	110 年至 4/30	109 年度	110 年至 4/30
轉換 公司債 市價	最高	216.00	253.00	215.00	237.00
	最低	101.00	160.00	85.00	181.00
	平均	141.68	194.84	112.57	199.35
轉換價格		18.90	18.00	18.90	18.0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8.6.17 發行時轉換價格：20 元		發行日期：108.6.18 發行時轉換價格：2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備註				已於 110/3/12 全數轉換，並於 110/3/18 終止櫃檯買賣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0 第 1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後經 109.7.21 董事會同意變更為轉讓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19,064 千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預定買回之數量	2,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新台幣 10.5 元至 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2,390 千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4.69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76.20%
轉讓員工執行情形	於 109 年 9 月 10 日以每股 14.69 元轉讓員工 1,524,000 股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110.3.25 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會議題資料不充分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p><u>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p> <p>依前項規定徵詢董事意見時應加附回條，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且有一位獨立董事亦認為不足時，董事會授權之議事事務單位應於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p>	已無監察人，刪除相關文字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u>並供查考。</u>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p>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p> <p>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p>	文字修正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p> <p><u>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出席董事</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推選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增訂第二項。</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p>	<p>新增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得以電子方式保存</p>
<p>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p>	<p>一、考量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項目「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亦屬重大事項，宜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p> <p>二、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明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u>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u></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應於下列事項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配合公司法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1. 因應獨立董事設置，規範董事會後應公告事項</p> <p>2. 刪除監察人名稱</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新增本條條文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1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新增本條條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59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久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久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久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久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254 仟元及新台幣 27,048 仟元。

久陽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並銷售螺絲及其組合產品，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鋼鐵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而存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管理階層對正常出售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之存貨則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並提列跌價損失。

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陳舊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定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及抽查存貨淨變現價值相關報表之合理性，據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允當性。

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收入認列之說明。

久陽集團以外銷為主，外銷銷貨收入係依照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為收入認列依據。由於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各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管理階層之人工作業與判斷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與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抽樣核符佐證文件(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訂單、出貨單、報關單及提貨單等)，以驗證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久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久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久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久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久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久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久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027	12	\$	189,156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4,523	3		104,840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301,864	14		128,296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六)及十二		154	-		6,064	-
1152	其他應收票據	六(三)(六)		55,200	3		49,1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73,652	13		108,02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及十二		37,954	2		2,6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40	-		7,3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11	-		69	-
130X	存貨	六(四)		249,206	12		328,317	21
1410	預付款項			85,188	4		49,4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0,219</u>	<u>63</u>		<u>973,46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五)(十六)		3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十一)、七 及八		579,619	27		481,641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8,435	1		14,17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1,002	2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十二)		19,42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56,452	3		11,86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462	-		704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15	-		1,89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50,600	2		105,800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8,309	-		5,6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17,265	1		8,8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5,713</u>	<u>37</u>		<u>630,52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2,115,932</u>	<u>100</u>	\$	<u>1,603,986</u>	<u>100</u>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47,289	26	\$	450,901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及八		60,000	3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十二		568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724	1		2,662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8,413	1		21,594	1		
2170	應付帳款			184,193	9		16,97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002	3		31,98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92,109	4		71,6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4,28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6,655	-		8,70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及八		77,523	4		72,08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69,758</u>	<u>51</u>		<u>686,583</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五)(十六)		-	-		622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二十)		81,844	4		282,154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及八		272,454	13		103,76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9,600	1		12,5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1,972	-		5,7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57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449</u>	<u>18</u>		<u>404,793</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456,207</u>	<u>69</u>		<u>1,091,376</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十九)		423,793	20		411,359	2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561	5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九)(二十)(二十一)		203,088	10		111,6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二)		-	-		5,4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		7,7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571)	(3)	(22,953)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14,713)	(1)	(4,7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57,903</u>	<u>31</u>		<u>508,528</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822</u>	<u>-</u>		<u>4,08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59,725</u>	<u>31</u>		<u>512,610</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15,932</u>	<u>100</u>	\$	<u>1,603,98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諤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十二	\$ 1,825,709	100	\$ 1,147,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五) (十八)(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1,765,003)	(97)	(1,102,019)	(96)		
5900 營業毛利		60,706	3	45,698	4		
營業費用	六(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70)	(1)	(39,851)	(4)		
6200 管理費用		(85,690)	(5)	(44,3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20)	-	(12,7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777)	(6)	(96,947)	(9)		
6900 營業損失		(59,071)	(3)	(51,2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72	-	2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7,043	-	7,2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七) (十四)(十六) (二十六)及十二	8,140	-	16,05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六) (二十七)及七	(12,208)	(1)	(11,1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33)	(1)	12,402	1		
7900 稅前淨損		(71,904)	(4)	(38,847)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5,658	-	9,015	1		
8200 本期淨損		(\$ 66,246)	(4)	(\$ 29,832)	(3)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			108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655	-	\$	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1,625)	-	(4,08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三十)	(131)	-	(1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28)	-	(\$	4,0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974)	(4)	(\$	33,85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841)	(4)	(\$	29,91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5	-		82	
			(\$	66,246)	(4)	(\$	29,83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576)	(4)	(\$	33,933)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2	-		82	
			(\$	66,974)	(4)	(\$	33,851)
每股虧損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		(\$	1.66)		(\$	0.73)	
9850	稀釋		(\$	1.66)		(\$	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隆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計非控制權益	總額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註冊股本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7,745	\$ 7,745	\$ 53,443	\$ 53,443	\$ -	\$ 575,850
資本公積	-	-	-	-	-	-	(29,914)	(29,914)	82	(29,832)
盈餘	-	-	-	-	-	-	63	(4,082)	-	(4,019)
其他權益	-	-	-	-	-	-	(29,851)	(4,082)	82	(33,851)
總計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7,745	\$ 7,745	\$ 22,953	\$ 22,953	\$ 4,082	\$ 512,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	-	-	-	-	-	-	-	-	-
其他權益	-	-	-	-	-	-	-	-	-	-
總計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7,745	\$ 7,745	\$ 22,953	\$ 22,953	\$ 4,082	\$ 512,6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7,745	\$ 7,745	\$ 22,953	\$ 22,953	\$ 4,082	\$ 512,6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411,359	\$ 7,745	\$ 7,745	\$ 22,953	\$ 22,953	\$ 4,082	\$ 512,610
109年度淨損	-	-	-	-	-	-	(67,841)	(67,841)	1,595	(66,246)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7	(1,625)	7	(72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324)	(1,625)	1,602	(66,974)
資本公積額調整	-	-	-	-	-	-	17,544	-	-	-
法定盈餘公積額調整	-	-	-	-	-	-	5,409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40	-	-	40
買回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12,434	96,561	-	-	-	-	8,753	(8,753)	-	-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證成成本	-	-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增加數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23,793	\$ 96,561	\$ 203,088	\$ 203,088	\$ 7,745	\$ 7,745	\$ 58,571	\$ 58,571	\$ 1,177	\$ 657,925



經理人：吳居榮



董事長：蔣正強



會計主管：王梅玉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1,904)	(\$ 38,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六(五)	(174)	1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3)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3,931	1,307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八)	67,499	67,6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3,563	(16,433)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六)	(6)	(2,11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八)	49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六(二十六)	373	-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六)	-	(1,064)
買回公司債損失	六(二十六)	26	1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九)	16,21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72)	(248)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五)	(3,423)	(3,7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12,208	11,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910	(5,772)
應收帳款		(121,064)	30,7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283)	-
其他應收款		(3,980)	6,846
存貨		63,722	74,282
預付款項		(10,021)	(1,20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68	-
合約負債—流動		13,062	(4,165)
應付票據		(32,016)	(9,37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775
應付帳款		163,818	14,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21	(40,545)
其他應付款		(4,839)	(45,0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738	38,946
收取之利息		472	248
收取之股利		3,423	3,706
支付之利息		(5,830)	(10,688)
支付之所得稅		(473)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330	32,211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4,8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6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72,774)	59,5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565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10,794)	(76,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入數	45,090	6,956
購置無形資產	(46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02)	(1,848)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現金收入數	5,119	1,3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49)	4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2,128	4,236
購入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93,73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228)	(110,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233,633	1,267,803
償還短期借款	(2,337,245)	(1,366,684)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270,000	58,4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220,000)	(73,400)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	295,000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13)	(4,991)
舉借長期借款	325,952	157,769
償還長期借款	(151,824)	(60,896)
租賃本金償還	(10,232)	(10,003)
發放現金股利	-	(41,136)
買回庫藏股	(22,390)	-
轉讓庫藏股	22,388	-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流出數	(4,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769	225,8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871	147,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156	41,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027	\$ 189,1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67,840,918)
加：調整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18,656
加：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8,752,7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58,569,485)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數	58,569,485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吳居諺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p>	<p>因應子公司設立，新增第三項，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可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030044333 號令，增列電子通訊投票，俾臻明確。</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第四章章名因應已無監察人之職稱，故刪除之。文內亦刪除監察人名稱，第 15 條亦同</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p>	<p>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p>	<p>理由同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p> <p><u>董事若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p>	<p>第二項刪除監察人名稱。依公司法 205 條規定，新增第三項</p>
<p>第十八條：<u>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刪除監察人之名稱</p>
<p>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刪除監察人之名稱</p>
<p>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p>	<p>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p>	<p>已無監察人之設置，故刪除此條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廢止監察人，遂修正本條文</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p>	<p>刪除監察人之名稱</p>
<p>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依公司法規定，增訂第三項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現金股利之分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u></p> <p><u>前項盈餘分派，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p>	
<p><u>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u></p>		<p>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新增本條文</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u></p>	<p>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p> <p>....</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u>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u></p> <p><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授權額度如下：</u></p> <p><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u></p>	<p>第六條 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核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1. 明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授權額度</p> <p>2. 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條文內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投資額度前增加投資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條文內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p> <p>….</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p> <p>….</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條文內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修改稱謂</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與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提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審計委員會成立，條文內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訂事項，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辦理簽到，以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時間及地點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六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六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排定之議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當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已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股東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以及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秩序之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FCO INDUSTRI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二、CA01040 鋼鐵鍛造業
- 三、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四、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五、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六、CA03010 熱處理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二、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十一、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二十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刪除)

第四條：本公司僅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

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設立、裁撤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於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內，計玖佰陸拾萬股，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不得逾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董事名額中應有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選舉全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郵寄、親自交付外，並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九條：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並得依其職權向董事會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期間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 % 為原則。

第廿四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股數明細表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110年4月26日止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4月26日發行股數75,966,246股(含未辦理變更登記3,930,91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應為4,500,000股，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序號	職稱	股東姓名 或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1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正強	18,423,385	24.25%	
2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慧誠			
3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仁杰			
4	董事	蔡玉葉	453,569	0.60%	
5	董事	陳其泰	644,132	0.85%	
6	獨立董事	黃景榮	0	0	
7	獨立董事	張文懷	0	0	
8	獨立董事	邱寶桂	0	0	已達法定成數
			19,521,086	25.70%	